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破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王世騰（原名王世均）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又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破產法第6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其價額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陳報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補繳聲請費。

依破產法第61條規定釋明相對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。

提出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（應記載現有資產種類、價值、金額，並提出各項財產之「交易市值」證明，如係現金、存款，應指明保管人、存放地點或存摺影本），及其債權人清冊（含債權人姓名、住址、債權種類、金額及債權證明）、債務人清冊（應詳列債務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）。

㈠補提含完整證物之聲請人民國107 年12月17日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繕本1 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

附表：

陳報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補繳聲請費。

依破產法第61條規定釋明相對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。

提出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（應記載現有資產種類、價值、金額，並提出各項財產之「交易市值」證明，如係現金、存款，應指明保管人、存放地點或存摺影本），及其債權人清冊（含債權人姓名、住址、債權種類、金額及債權證明）、債務人清冊（應詳列債務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）。

ŋ 補提含完整證物之聲請人民國107 年12月17日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繕本1 紙。